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3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楷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楷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楷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前開手段詐取告訴人，顯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前有多次詐欺之前案紀錄，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素行不佳，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詐欺之手段及所獲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詐得之新臺幣1萬6,600元，乃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又該等金錢已匯入被告帳戶，與其中之金錢混同而滅失，屬全部不

01 能沒收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鄭渝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2877號

25 被 告 陳楷翰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0號

27 （另案在法務部○○○○○○○○○○）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楷翰明知其並無販售MyCard遊戲點數之真意，竟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1
04 日23時48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楷」
05 向林昆懋佯稱：伊可以新臺幣（下同）1萬6,600元之價格，
06 販賣MyCard遊戲點數2萬點予林昆懋云云，致林昆懋陷於錯
07 誤，於翌（12）日1時15分許，使用LINE PAY轉帳1萬6,600
08 元至陳楷翰所申設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9 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卡通帳戶）。然林昆懋轉帳上開款項
10 後，陳楷翰均未將約定之遊戲點數提供予林昆懋，其後甚至
11 將林昆懋的LINE聯絡資訊予以封鎖，林昆懋始察覺遭到詐
12 騙，因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昆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陳楷翰於偵訊中之供述。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昆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8 （三）本案一卡通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19 （四）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擷圖。

20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1 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未
23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4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李 仲 芸